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徐筱箏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7024594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本部97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為利98年度預算內所編列之各項計畫，於年度開始時即可依歲出分配預算按月或按期撥付經費執行，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截至97年11月12日資本門預算執行，部分機關執行比率仍屬偏低，請加速執行，執行結果將列為未來年度核列預算額度之參據。
- 二、為利98年度預算執行，並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益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各項計畫之先期準備工作：
  - (一)提早辦理屬於工程、房屋建築、設備購置、委辦與補助計畫應辦理之細部設計、發包及撥款前之各項先期準備作業。
  - (二)須取得土地者，儘速擬訂進度，辦理撥用手續或徵購作業。
  - (三)配合各項計畫先期準備作業之預定工作進度及擬動支經費需求，妥為規劃歲出分配預算。
  - (四)房屋建築等一般性營繕工程，應依所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及細部設計，提前申請建築執照。



(五)及早規劃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等  
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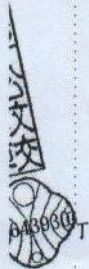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四科、中部辦公室會計科

97/12/16

13:58:05

裝



線